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文件

实验设备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 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促进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依据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8年11月22日

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创造平安、和谐、健康的校园环境，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教学科研单位（以下统称“各单位”）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。各单位所属实验室是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等活动的所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。

第四条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。

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统一印制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》，各单位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领取，并按实验室每个房间发放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做好安全自查工作，自查项目可参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清单》的内容进行。其中，各单位每个月对所属实验室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并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台账》，及时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；所属实验室每周开展 1 次自查并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表》。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 学校职能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，并通过安全检查通报、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。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，对监督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梳理，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。

第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，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